|  |
| --- |
| **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** |
| **殡葬 服务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计费单位** | **收费 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殡葬基本服务 | 1.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 | 行政事业性收费（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） |  |  | 接运费含收殓、装卸费用，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费、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 |
| 市区内 | 元/具 | 180 | 政府减免收费。 |
| 跨市（县） | 元/具·公里 | 3.5 |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 |
| 2.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 | 元/具 | 250 | 政府减免收费。 |
| 3.骨灰存放费 | 元/格位·年 | 70 | 政府减免收费10年，超过10年的部分按标准收费。 |
| 4.遗体消毒 | 经营服务性收费（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制定） | 元/具 | 100 | 政府减免收费。 |
| 5.遗体存放 | 元/具·天 | 100 | 3天内免费，超过3天的部分按标准收费。 |
| 6.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 | 元/间·次 | 400 | 政府减免收费,每次免费时间原则上30分钟内，超过的可酌情收费。含丧礼司仪、两个固定花圈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。 |
| 7.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 | 元/个 | 50 | 政府减免收费。 |
| 殡葬用品 | 市殡仪馆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 | 经营服务性收费（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制定） | 元/个·次 | 50 | 直径1.5m，含写挽联。 |
| 元/个·次 | 80 | 直径1.8m，含写挽联。 |
| 公墓服务 | 1.公益性公墓(骨灰楼堂) | 经营服务性收费（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制定） |  |  |  |
| （1）墓穴费（含安葬费） | 元/穴 | 10000 | 允许各墓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，以10000元/穴为基准价，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 |
| （2）墓碑石费（含刻字、安放） | 元/副 | 10000 | 允许各墓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，以10000元/副为基准价，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未提供墓碑石服务的除外。 |
| （3）护墓管理费 | 元/座.年 | 100 | 其中骨灰楼堂管理费60元/格位.年。表列墓穴、骨灰楼堂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 |
| 2.未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 |  |  | 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并公布。 |
| （1）墓穴费（含安葬费） | 元/穴 |  |  |
| （2）墓碑石费（含刻字、安放） | 元/副 |  |
| （3）护墓管理费 | 元/座.年 |  |  |